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建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邵揚文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抑或自特定年、月、日起算？請擇一陳報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請求標的第一項第一行內容載「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民國113年8月10日」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